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主要經營地點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控股就該物業與電子動感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為270,000港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電子動感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子動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代價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物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控股就該物業與電子動感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為270,000港元。

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i) 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及
(ii) 財華控股，作為租戶
- 該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30樓
- 年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租金：每個曆月270,000港元，須以現金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
租賃期之租金總額為6,480,000港元
- 按金：540,000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並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繳付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可租用該物業作為辦事處，而董事會認為此舉於辦公室租賃上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更大的彈性。

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之金額為參考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類似租約可收取之租金和開銷費用，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勞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及電子動感之唯一股東，故被視作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與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電子動感之主要業務為參與用作放租之物業投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預期將於其資產負債表上就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3百萬港元之價值，此交易將被當作收購事項。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電子動感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子動感為勞女士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代價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主要經營地點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初次租賃該物業之公告。董事會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變更為該物業。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電子動感」	指 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華控股」	指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電子動感之董事及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30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財華控股作為租戶與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為27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